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无法确定交易最终购买价格，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存在，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